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七年之收益增加27%至1,0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801,000,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純利減少5%至2,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2,837,000,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8%至2.19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36%至8.4港元。
-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04,895	618,572
代理費	6(a)	1,232,057	–
其他收入		34,139	18,100
投資收入		2,840	3,674
已售存貨成本		(531,867)	(237,116)
僱員福利開支		(180,983)	(180,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2)	(55,08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	(9,983)
佣金開支		(43)	(3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	(76,94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43,368)	(12,1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1	532,604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	–	20,00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	–	3,102,2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	1,549,3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6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90,126	–
其他開支		(155,099)	(202,721)
融資成本		(76,235)	(64,0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	(157,713)	(191,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519,538)	–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	(90,39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6(b)	9,656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13,519	2,718,426
利得稅抵免	7	69	4,73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13,588	2,723,16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155,075	36,819
年內溢利		2,668,663	2,759,9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90,639	2,836,755
少數股東權益		(21,976)	(76,774)
		2,668,663	2,759,981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9	12,282	41,825
每股盈利	1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9港元	2.38港元
攤薄		1.98港元	2.09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08港元	2.36港元
攤薄		1.88港元	2.0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2,000	14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36	39,945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81,119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689,271	5,802,61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578,578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156,337	19,837
交易權		–	1,773
商譽		8,555	16,878
長期存款		–	3,2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72,500	–
遞延稅項資產		1,592	2,781
		10,701,588	6,698,0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59,705	662,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97	82,831
存貨		25,764	61,47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30	14,503
衍生金融工具		223,62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2,757	611,862
可退回稅項		–	1,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47	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865	1,209,826
		1,612,591	2,646,59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62,529	270,733
其他應付款項		96,480	91,598
股東貸款		250,000	–
應付股息		118	1,444
應付稅項		3,726	6,378
財務擔保負債	16	45,217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80,000	49,000
		<u>638,070</u>	<u>419,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74,521</u>	<u>2,227,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76,109</u>	<u>8,925,474</u>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16	167,025	–
長期應付款項	6(b)	168,142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999,399	1,093,459
		<u>1,334,566</u>	<u>1,263,996</u>
		<u>10,341,543</u>	<u>7,661,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238	614,075
儲備		9,704,875	6,953,0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u>10,319,113</u>	<u>7,567,107</u>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265
少數股東權益		22,430	94,106
		<u>10,341,543</u>	<u>7,661,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科技部；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部。本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該部門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8）。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於本年度亦首次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1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2	服務委托安排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亦曾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誠如附註8所述，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出售。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73,496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u>126,723</u>	<u>575,674</u>	<u>116,772</u>	<u>(14,274)</u>	<u>804,895</u>	<u>211,109</u>	<u>(483)</u>	<u>210,626</u>	<u>1,015,521</u>	
分類業績	<u>(74,229)</u>	<u>23,282</u>	<u>118,884</u>	<u>(296)</u>	<u>67,641</u>	<u>69,023</u>	<u>(483)</u>	<u>68,540</u>	<u>136,181</u>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7,713)	-	-	-	(157,713)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一已分配	(527,468)	-	-	-	(527,468)			-	(527,468)	
一未分配					7,930			-	7,93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 期限之收益					9,656			-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 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2,513,519			163,952	2,677,471	
利得稅抵免(開支)					69			(8,877)	(8,808)	
本年內溢利					<u>2,513,588</u>			<u>155,075</u>	<u>2,668,66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七年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7,340	396,698	1,814,822	-	2,258,8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263,241	8,689,2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4,929
綜合總資產					<u>12,314,179</u>
負債					
分類負債	15,974	227,203	404	-	243,5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9,055
綜合總負債					<u>1,972,636</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附註)	151,359	5,816	20,284	177,459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364	5,849	19,252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40	9	172	321	1	322
呆賬撥備(淨額)	1,095	1,212	-	2,307	88	2,395
已收代理費	(1,232,057)	-	-	(1,232,057)	-	(1,232,057)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連同商譽約1,464,15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584,000港元，而EG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成為聯營公司(見附註6(a))。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8,960	264,178	105,434	-	618,572	182,037	-	182,037	800,609	
分類間銷售	1,737	57,393	32,564	(91,694)	-	550	(550)	-	-	
總收益	<u>250,697</u>	<u>321,571</u>	<u>137,998</u>	<u>(91,694)</u>	<u>618,572</u>	<u>182,587</u>	<u>(550)</u>	<u>182,037</u>	<u>800,609</u>	
分類業績	<u>(182,072)</u>	<u>26,336</u>	<u>95,589</u>	<u>(7,395)</u>	<u>(67,542)</u>	<u>59,342</u>	<u>(550)</u>	<u>58,792</u>	<u>(8,75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33)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12,140)			-	(12,14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20,000			-	20,00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3,102,253			-	3,102,253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191,835)	-	-	-	(191,835)			-	(191,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257)			-	(68,257)	
融資成本					(64,053)			(21,826)	(85,879)	
除稅前溢利					2,718,426			36,933	2,755,359	
利得稅抵免(開支)					4,736			(114)	4,622	
本年內溢利					<u>2,723,162</u>			<u>36,819</u>	<u>2,759,981</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六年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8,994	312,362	692,385	1,204,388	2,278,1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7,901	-	-	-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2,612	-	-	-	5,802,6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5,985
綜合總資產					<u>9,344,627</u>
負債					
分類負債	16,065	155,295	175,453	508	347,3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35,828
綜合總負債					<u>1,683,149</u>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總計 千港元		
增資	878,781	2,783	888,177	2,060	890,237
折舊	51,967	1,701	55,089	1,440	56,52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及交易權攤銷	9,983	-	9,983	506	10,489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90,390	-	90,390	-	90,3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8,861	-	8,954	-	8,954
呆賬撥備(淨額)	1,743	249	1,992	2,980	4,972
	<u>1,020,732</u>	<u>4,733</u>	<u>1,025,465</u>	<u>5,486</u>	<u>1,035,686</u>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香港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之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0,432	404,299
澳門	483,814	396,310
其他亞洲國家	71,275	—
	1,015,521	800,609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商譽之分析：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酒店及 娛樂綜合大樓 以及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34,195	1,867,788	33,319	8,124
澳門	300,628	366,637	1,349	882,081
其他亞洲國家	24,037	43,704	144,506	32
	2,258,860	2,278,129	179,174	890,237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連同商譽約1,464,15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584,000港元，而EG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成為聯營公司（見附註6(a)）。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EGT（一間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EGT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6(a)。

由於上述持有之EGT權益減少，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為減少之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EGT資產淨值增加之數。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購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 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 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 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57,000港元，此代表根據EGT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之第二批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EGT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EGT完成向本公司以外的人士配售股份。EGT於完成配售其股份後仍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附註5所披露之款項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代價約為102,9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出售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一事須待買方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並行使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於買方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368,000港元，代表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去因為視作出售事項而實現之商譽後的金額。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按二項式模式計算，本集團持有之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總公平值約為392,908,000港元。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EGT訂立另一份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藉此增持在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已就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首批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與Wynn Resorts (Macau) S.A.(「永利澳門」)訂立協議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以供於澳門經營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PBL Asia Limited(「PBL亞洲」)(PBL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PBL已投資622,4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作為新濠博亞博彩之股本，以便為收購澳門之博彩專營權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PBL同意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博彩之全部權益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PBL Investment Limited。此外，本公司及PBL已透過Melco PBL Entertainment各自出資約1,244,8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合計約2,489,600,000港元(320,000,000美元)予新濠博亞博彩。

出資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2,489,600,000港元(320,000,000美元)已因此用作認購新濠博亞博彩之7,200,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享有投票權利及全面參與來自新濠博亞博彩之任何股息及股本分派及參與清盤及享有所有其他經濟利益或權利。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而新濠博亞博彩成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大中華)」)(原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擁有)之20%股本權益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MPBL International」，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濠博亞(大中華)成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PBL支付為數180,000,000港元，作為上述安排之代價。應付PBL之代價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BL已延長應付代價之還款期，因此確認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約9,656,000港元。應付PBL之款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長期應付款項，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攤銷成本約168,1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537,000港元)列賬。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向Melco PBL Entertainment(其為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20%股本權益，導致損失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10%股本權益。應佔新濠博亞(大中華)及新濠博亞博彩權益與應付PBL代價之差額約為12,14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利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1,885	7,196	1,400	7,196	3,285
— 其他司法權區	1,473	4,427	—	—	1,473	4,427
	1,473	6,312	7,196	1,400	8,669	7,712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50	1,127	—	—	50	1,127
遞延稅項	(1,592)	(12,175)	1,681	(1,286)	89	(13,461)
	(69)	(4,736)	8,877	114	8,808	(4,62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13,519	2,718,426
終止經營業務	163,952	36,933
	<u>2,677,471</u>	<u>2,755,35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68,557	482,1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519	33,57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80	64,0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0,285)	(594,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0	1,12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74)	(2,02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388	17,59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08)	(7,679)
其他	(119)	1,040
	<u>8,808</u>	<u>(4,622)</u>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		

8.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滙盈於首次配售後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因首次配售而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3,000港元)，此為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滙盈資產淨值增加。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6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1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43.57%。滙盈於第二次配售後因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滙盈於本年度被視為出售，因此本集團已經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收益	210,626	182,037
其他及投資收入	1,334	11,7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37,194	(33)
開支	(163,282)	(156,817)
	<hr/>	<hr/>
除稅前溢利	85,872	36,933
利得稅開支	(8,877)	(114)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995	36,8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080	-
	<hr/>	<hr/>
	155,075	36,819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2,462)	(57,9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2	2,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2,633	54,016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9,217)	(1,341)
	<hr/> <hr/>	<hr/> <hr/>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物股息(附註1)	-	8,925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六年：3.7港仙)(附註1)	-	21,295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五年：1港仙)	12,282	11,605
	12,282	41,825

附註：

- (1) 就Melco PBL Entertainment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根據實物分派，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發售價為19美元，換算為港元則為147.8港元。合共60,392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約8,925,000港元)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原定收取之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彼等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款項。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現金款項。

- (2)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七年股息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盈利(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690,639	2,836,755	2,549,313	2,806,01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2,382	62,536	62,382	62,536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 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475)	(373)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752,546</u>	<u>2,898,918</u>	<u>2,611,695</u>	<u>2,868,548</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8,241	1,191,262	1,228,241	1,191,26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978	15,278	9,978	15,2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9,306	181,571	149,306	181,5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7,525</u>	<u>1,388,111</u>	<u>1,387,525</u>	<u>1,388,111</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6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2港元)，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743,000港元，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373,000港元)。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9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44,587)	(2,099)
	81,119	87,9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SPV Limited (「Melco PBL SPV」)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附註1、2及3)	主要業務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60%	於亞太區提供 彩票服務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其中本集團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現金及無形資產，而合營方則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業務。於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因而確認所出資無形資產之收益20,0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而計算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所釐定。
- (2) 本集團曾擁有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60%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股東一致批准，因此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威發」)，以換取威發之若干股份(佔威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12)。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賬面值約104,77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637,379,000港元的差額約為532,604,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威發股份與威域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威發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77,593	183,467
總負債	(2,115,356)	(28,897)
少數股東權益	—	(8,069)
淨資產	162,237	146,501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81,119	87,901
收益	5,023	107,740
本年虧損	(311,050)	(382,970)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虧損	(157,713)	(191,835)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際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20%權益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Entertainment(見附註6(b))。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年底，Melco PBL Entertainment已透過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在納斯達克上市，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於進行此項視作出售，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權益已進一步減少至約42.34%，Melco PBL Entertainment因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參考緊接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前後本集團分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淨資產後，確認收益約3,102,25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Melco PBL Entertainment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股權因此由42.34%降至37.8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5,754	5,802,612
於香港上市	255,641	-
非上市	637,380	-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後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增加	1,549,361	-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29,327)	-
應佔收購後業績	(519,538)	-
	8,689,271	5,802,61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16,521,660	27,567,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附註b)	開曼群島／ 澳門	普通股	37.85%	於澳門經營 電子博彩 機娛樂場、 機會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 博彩以及 酒店業務
滙盈	香港／香港	普通股	43.50%	提供金融及 投資服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5%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經營 滑雪勝地
威域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4.79% (附註c)	投資控股
EGT(附註d)	美國／美國	普通股	39.86%	向亞太區的 博彩經營 商提供 電子博彩機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4.7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EGT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開曼群島／ 澳門	普通股	42.34%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EGT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商譽金額是根據以專業基準定出的EGT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而釐定。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090,150	16,042,332
總負債	(10,736,463)	(2,337,369)
淨資產	20,353,687	13,704,9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951,172	5,802,612
收益	3,119,618	—
年內虧損	(1,244,84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519,538)	—

附註：由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接近二零零六年結束時才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因此並無呈列「收益」、「年內虧損」及「二零零六年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 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附註a、b及c)	263,015	367,143
應收呆賬撥備	(3,310)	(9,700)
	259,705	357,443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	—	305,511
	259,705	662,954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0,792	291,026
31至90天	7,665	37,535
超過90天	51,248	28,882
	<u>259,705</u>	<u>357,443</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 (c) 因滙盈完成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視為出售滙盈（附註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88,236,000港元）。於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於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可酌情決定改變利率，惟須知會客戶。本公司就證券給予指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進一步受到於參考該等指定保證金比率後所存放證券之折現價值限制。倘未償還貸款超過所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797,000港元）。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6,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74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8,786	5,767
31至90天	7,540	30,592
超過90天	50,165	24,385
總計	66,491	60,744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00	6,730
已確認之減值	2,395	4,97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2,002)
出售一附屬公司	(8,785)	-
年末結餘	3,310	9,700

14.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94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該等存款以約3.15%(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4%)之固定利率計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19)，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5,781	82,285
31至90天	3,406	3,973
超過90天	33,342	27,215
	<hr/>	<hr/>
	162,529	113,473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 涉及證券交易而產生 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57,260
	<hr/>	<hr/>
	162,529	270,733
	<hr/> <hr/>	<hr/> <hr/>

附註：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因滙盈完成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視為出售滙盈(附註8)，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70,733,000港元)。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償還及賬齡為30日內。

16.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elco PBL Entertainment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PBL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64,000港元乃攤銷作財務擔保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12,242,000港元，其中約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167,025,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須就所提供之擔保確認額外撥備之事件。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對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4.3%
股息率	無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6(a)所披露的產品參與協議收購EGT之53%權益。

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4
無形資產	43,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6
存貨	10,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3,173)</u>
	(2,842)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u>(417,331)</u>
所收購權益應佔之負債淨額	(419,145)
商譽	<u>1,464,150</u>
	<u><u>1,045,005</u></u>
代表：	
EGT藉發行股份而支付因獲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020,630
可供出售投資	<u>24,375</u>
	<u><u>1,045,005</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439</u></u>

收購EGT產生之商譽是關於預期由本集團轉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詳見附註6(a)之披露。

附註： 其後，誠如附註6(a)所述，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當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暫時釐定，其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再行確定。

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a)及8所披露，EGT及滙盈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EGT及滙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85
其他無形資產	44,334
長期存款	3,057
交易權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16
存貨	13,1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804)
應繳稅項	(9,219)
銀行借貸	(1,131,1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435)
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241,900)
	<u>645,984</u>
少數股東權益	(339,942)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79)
	<u>47,963</u>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47,963
應佔商譽	1,223,955
	<u>1,271,918</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65,288)
	<u>1,206,630</u>
總代價	<u>1,206,630</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3,670
已收現金	102,960
	<u>1,206,63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減：已收現金	102,960
	<u>(170,441)</u>

出售滙盈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在附註8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828,000港元、年度虧損約32,951,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206,263,000港元。

誠如附註6(b)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權益。新濠博亞(大中華)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64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800,622
商標	2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1
存貨	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4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276)
應繳稅項	(2,538)
應付融資租賃	(141)
股東貸款	(45,708)
遞延稅項負債	(52,553)
應付本公司款項	(990,8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0,528)
少數股東權益	(518,550)
	<hr/>
	1,214,778
應佔商譽	270,656
	<hr/>
	1,485,434
出售事項虧損	(12,140)
	<hr/>
總代價	<u>1,473,294</u>
支付方式：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42,995
應付PBL之款項(附註6(b))	(169,701)
	<hr/>
	<u>1,473,29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44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濠博亞(大中華)貢獻收益約140,207,000港元、年度虧損約152,108,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96,271,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總額約8,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3,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2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將會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PBL(其後由Crown Limited代替)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Melco PBL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新濠於二零零七年的成績斐然，成功在多個業務範疇取得突破性的成就。蓬勃的經濟環境加上投資氣氛好轉，造就利好集團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除了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再創佳績外，旗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部門亦取得顯著的進展。新濠集團持有權益的四家上市公司專注發展本業，令新濠集團成為亞洲新一代的綜合企業，盡攬各業務範疇的領導地位。

集團的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於去年的成就最為彪炳。集團首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主力發展博彩市場中最重要的貴賓博彩界別。由於旗下的摩卡角子娛樂場主力發展並非以娛樂場為基礎的場所，因此澳門皇冠標誌集團透過一家聯營公司，以持牌博彩營辦商的身份正式進軍澳門蓬勃的娛樂場業界。澳門皇冠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已取得高達18%的顯著市場佔有率，建立起極之成功的高注碼貴賓博彩業務。集團相信，澳門皇冠於不久將來仍可保持強勁表現。至於另外兩個項目，新濠天地與澳門半島項目皆進展良好，集團預計可於澳門博彩業取得更牢固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實行兩項策略。首先，為把握國內消費者不斷上升的購買力，迎合他們對高檔次的消閒、娛樂及運動產品與服務的興趣，集團成立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開拓國內的滑雪場業務。集團已收購數個位於國內東北地區的優質滑雪場，現正進行翻新工程及重塑品牌工作，以將旗下滑雪場打造成可媲美其他世界級滑雪場，而且四季皆宜的一流度假村。預計該等滑雪場可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帶給消費者頂級的滑雪設施和無可比擬的滑雪體驗，其質素之高將為國內前所未見。集團看好此項新業務的前景，相信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地區彩票市場是另一個集團於去年開拓的新領域。透過提供廣泛的彩票產品以及增值技術與彩票店管理服務，集團打入國內方興未艾的彩票市場。集團現已擁有國內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銷售網絡。除此之外，集團亦放眼其他市場，並已物色於其他亞太區國家的商機。集團參與的一個財團已奪得南韓當地的許可，讓該財團享有為期五年的福利彩票獨家營辦權。

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亦取得不俗成績。科技部門方面，御想簽訂以收益分成模式營運的新博彩機採用合同。此新業務模式令集團獲得來自高利潤角子機行業的收入，並讓集團迅速進佔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市場。集團的金融服務部門滙盈受

惠於香港股市的強勁表現，在去年錄得驕人的財務業績。滙盈的企業融資部滙盈融資去年成功擔任一國內公司的大型來港上市項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證明了滙盈融資在處理大型地區項目的專業技巧及能力。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但集團對大中華地區以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前景仍感樂觀。隨著澳門成為全球各地旅客慕名而至的首選消閒及博彩勝地，集團將繼續善用其領導地位，把握各方面的新商機。集團亦已準備就緒，掌握國內人民日趨富庶之機遇。集團將繼續為自身利益發展亞洲區內的各個策略項目，相信各核心業務部門將繼續表現強勁，並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全體股東的支持以及一眾員工所展現的創意、努力及忠誠是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原動力，本人謹對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穩步發展。

本集團首個以服務高投注額客戶為主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MPEL」) 之下經營。MPEL為本集團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其博彩業務(包括於MPEL之權益)已被Crown Limited所收購) 原先攜手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MPEL之估計，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的市場佔有率還不到2%，及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市場佔有率已躍升至約18%，奪得澳門最大貴賓博彩娛樂場的寶座。

新濠天地的發展進行得如火如荼。主平台的上層建築中約95%的工程已經完工。Hard Rock Hotel Tower與Crown Towers現已分別完成30層及12層的建築工程。此外，MPEL繼續審訂並編製澳門半島項目之規劃。由於關於購入澳門半島項目之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由第三方控制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MPEL已要求延展完成日期。其仍然致力發展此項目。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之科技部門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上市公司VendingData Corporation(此公司現已易名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EGT))(「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御想將向EGT轉介亞洲博彩營辦商，從而為EGT帶來角子機收益分成合同。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股東批准交易後，已經向御想配發及發行證券，以支付御想提供服務之代價。於本文日期，御想為EGT之主要股東，持有EG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9%。時至今日，EGT已經打入菲律賓及柬埔寨市場，並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代表辦事處。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通過成立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開拓亞洲彩票市場。寶加主要在中國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年內，集團將寶加注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的策略性股權。新濠環彩獲注入新濠的彩票業務後，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其亦透過寶加為體彩管理國內逾五百間彩票店。寶加目前提供完善的彩票相關服務，包括彩票店管理諮詢服務、彩票終端機分銷，以及批發分銷刮刮卡。新濠環彩亦透過其銷售點設備生產附屬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生產彩票終端售賣機。

結算日後，新濠環彩就邁進國外市場踏出第一步，其訂立協議收購南韓業務伙伴KTeMs Co., Ltd.(「KTeM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進軍南韓彩票市場。KTeMs所屬的財團持有在南韓經營全國彩票遊戲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年內，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其為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予以成立，以推動本集團國內滑雪場業務之發展。MCR與全球的一流業內專家緊密合作，現已收購一個非凡的大型滑雪場組合，包括五個分別位於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北京市的現有滑雪場，此等滑雪場皆已建立起市場地位並具備優厚的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74,229)	(182,072)
分類業績：科技	23,282	26,336
分類業績：投資及金融服務	69,023	59,342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118,884	95,589
集團間對銷	(779)	(7,945)
	<hr/>	<hr/>
集團經營業績	136,181	(8,750)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54)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5,288)	(12,1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532,604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3,102,2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549,361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7,713)	(191,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9,5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之收益	9,656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68,257)
融資成本	(96,097)	(85,879)
	<hr/>	<hr/>
除稅前溢利	2,677,471	2,755,359
利得稅(開支)抵免	(8,808)	4,622
	<hr/>	<hr/>
期內溢利	2,668,663	2,759,981
少數股東權益	21,976	76,774
	<hr/>	<hr/>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690,639	2,836,755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類之虧損為7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82,1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	-	(164,601)
珍寶王國	(3,243)	1,849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70,398)	-
博彩牌照競投費用	-	(19,320)
其他	(588)	-
	<u>(74,229)</u>	<u>(182,072)</u>

MPEL – 澳門博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澳門博彩業務（透過與Crown Limited組成之合營公司經營）實際上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Crown Limited擁有40%權益。因此，MPEL澳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頭九個月之業績已全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隨著本集團重組及澳門政府正式授出博彩專營權以及MPEL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本集團於MPEL之實際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減少至42.34%，導致MPEL於二零零七年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及於澳門之蔡瀾美食坊所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珍寶王國的虧損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800,000港元）。珍寶海鮮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進行保養工程並提升其安全設備，因此，食肆服務於該段期間內暫停。珍寶海鮮舫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恢復營業。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攻以收益分成模式，在亞洲國家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EGT已經在亞洲市場建立穩固地位，其參與合同的客戶來自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EGT與御想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協議，御想為EGT物色並向其轉介亞洲國家之博彩營辦商，以收益分成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作為御想提供服務之代價，待達成若干里程碑後，EGT向御想(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御想擁有合共41,000,000股EGT股份，佔EGT已發行股本約53.5%，而EGT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認股權證後，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被收購後，EG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70,400,000港元之負值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虧損主要來自購股權費用之非經常開支、註銷長期債務之虧損，因管理層裁員計劃而出現之重組成本，以及因完成轉型至全面分銷商模式而削減服務種類及其他員工人數。

根據EGT之財務報表，EG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5,000,000港元(12,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61,000,000港元(7,800,000美元)。EG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829,000,000港元(235,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14,000,000港元(14,600,000美元)。虧損主要源自非現金的非營運支出1,677,000,000港元(215,600,000美元)，其中1,330,000,000港元(170,900,000美元)反映御想獲發行之認股權證及股份的價值。

博彩牌照競投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新濠、Crown Limited及Eighth Wonders聯手競投新加坡之博彩牌照，惟競投未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分佔參與競投之成本約19,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撇銷。

科技

本集團之科技分部業務在澳門提供博彩科技顧問服務，以及在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交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為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15,774	23,707
iAsia科技	7,548	2,669
其他	(40)	(40)
	<u>23,282</u>	<u>26,336</u>

御想科技

本集團之科技旗艦－御想為一間全面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產品。御想亦向澳門多個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以及亞洲區內多個博彩場所營辦商提供資訊通訊科技。

御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貢獻約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00,000港元）。貢獻減少主要因為御想當時處於轉型階段，由設備分銷商重新定位為亞洲唯一具備研發及生產能力的博彩機供應商。

iAsia科技

iAsia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港元），升幅達177%。貢獻增加是因為iAsia致力拓展客戶群。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101）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成功完成兩次股份配售。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權降至43.57%。因此，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現時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目前之會計慣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因而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聯營公司，在此之前，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貢獻上升至6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300,000港元增長。

誠如附註8所披露，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800,000港元)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進行之物業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營業額1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0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600,000港元)。

代理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00,000港元，而EGT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EGT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76,948)	—
視作出售滙盈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7,194	(33)
	<u>(39,754)</u>	<u>(33)</u>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EGT(一間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隨著EGT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因著上述於EGT之權益的減少，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i)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本集團於滙盈的權益因此減少。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滙盈於首次配售後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滙盈若干購股權被行使而錄得虧損33,000港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澳門博彩業務之虧損	-	(12,140)
視作出售EGT之虧損	(143,368)	-
視作出售滙盈之收益	78,080	-
	(65,288)	(12,140)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EGT（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EGT的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該名獨立第三方隨即以約103,000,000港元之代價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出售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代表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去因為視作出售事項而實現之商譽後的金額。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b) 誠如上文所解釋，滙盈已視作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c)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透過MPEL經營之澳門博彩業務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與Crown Limited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澳門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60%減少至50%。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一項約12,100,000港元之會計虧損。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業務及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威域之應佔權益，與應佔所出售之寶加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為5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MPEL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約15.3%之經擴大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之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形式發售予公眾股東。根據目前之會計準則，有關事項構成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50%減少至42.3%），而MPEL自此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此視作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1億港元。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PEL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MPEL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MPE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MPEL股權因此由42.34%降至37.8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寶加，其中本集團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現金及無形資產，而合營方則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業務。於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就所出資之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收益20,00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寶加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a)	13,126	2,099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b)	-	189,736
分佔Melco PBL SPV之虧損(c)	144,587	-
	<u>157,713</u>	<u>191,835</u>

(a) 分佔寶加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寶加以往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組建。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寶加已不再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之營運虧損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在發展初期錄得基礎建設及拓展成本所致。

寶加在中國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其業務包括：

- (i) 透過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其為寶加擁有51%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分銷彩票終端機。北京電信達是經體彩批准的最大的獲授權彩票終端機供應商。
- (ii) 為位於中國七個省的五百多個體彩網點提供管理服務。
- (iii) 為中國體彩及福彩提供批發刮刮卡。
- (iv) 為手機互動彩票遊戲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b)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於MPEL之澳門博彩業務之權益已撥歸MPEL，而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已由60%減少至50%。因此，本集團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類別內。MP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後，MPEL及其附屬公司已作聯營公司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其於MPEL之50%擁有權而產生應佔虧損約為189,700,000港元。

(c) 分佔Melco PBL SPV Limited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 Limited(「Melco PBL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PEL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營運虧損為14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佔虧損主要來自Melco PBL SPV購入之MPEL美國預託股份的未實現虧損、可互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有關發行可互換債券之交易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1)	(525,591)	-
分佔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2)	(15,279)	-
分佔威域之溢利(3)	13,402	-
分佔滙盈之溢利(4)	7,930	-
	<u>(519,538)</u>	<u>-</u>

(1)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經本集團進行重組，澳門政府正式授出博彩專營權以及MPEL於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於MPEL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42.34%，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降至37.85%，令MPEL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列入「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擁有MPEL之37.85%權益產生之應佔虧損約為525,600,000港元。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錄得重大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產生之龐大開業前費用為數約40,000,000美元。
- (ii)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MPEL開始為博彩牌照作出攤銷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金額約為57,200,000美元。
- (iii) 與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有關的市場推廣開支為數約1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之澳門皇冠的經營業務。其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博彩專營權的影響。是項收購導致本集團摩卡角子娛樂場的博彩收入匯報發生變動，由收購專營權前按服務費基準匯報，轉為自收購後根據淨派彩計算博彩收入的基準匯報。

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EL錄得收入淨額2,790,000,000港元（358,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1,000,000港元（36,100,000美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澳門皇冠所推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博彩專營權的影響。是項收購導致摩卡角子娛樂場的博彩收入匯報發生變動，由收購專營權前按服務費基準匯報，轉為自收購後根據淨派彩計算博彩收入的基準匯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虧損淨額為1,386,000,000港元（178,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572,000,000港元（73,500,000美元）。新濠為擁有MPEL 37.85%權益之股東，於本年度，新濠應佔虧損淨額為525,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MPEL之經營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澳門皇冠開業及MPEL之博彩專營權開始進行攤銷、發展中項目之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增加，以及發展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之開業前、銷售及市場推廣投資成本增加。

澳門皇冠之收入淨額達2,157,000,000港元（277,200,000美元）。年內，貴賓廳桌面博彩分部之轉碼數合共1,114億港元（143億美元）。中檔次市場桌面博彩分部為1,872,000,000港元（240,600,000美元），而博彩機收入則為76,000,000港元（9,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MPEL完成物業重新配置工作，以容納預期將由博彩中介總匯商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AMA」）帶來的新增貴賓廳博彩業務。得力於與AMA之合作安排，澳門皇冠之轉碼數大幅增長77%，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轉碼數達85億美元，而第三季則為48億美元。

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摩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22,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七個地點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088台。位於摩卡廣場的第七間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業，增添約130台博彩機。該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營運以進行修繕工程，目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復業。位於皇都酒店的摩卡角子娛樂場已完成擴充工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開業。摩卡角子娛樂場目前已裝置之博彩機數目維持在約1,100台之水平。

(2) 分佔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MCR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為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虧損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滑雪度假村的發展初期，錄得基礎建設及拓展成本所致。

MCR之主要業務是擁有、經營並發展國內之滑雪勝地，將之打造成滑雪村、山區度假區以及四季皆宜的消閒勝地。MCR旗下項目包括：i)黑龍江省的亞布力滑雪場(Sun Mountain Yabuli)(此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大學生冬運會之舉辦場地)；ii)吉林省的北大湖滑雪場(Sky Mountain Beidahu)(此為二零零七年亞洲冬運會的舉辦場地)；iii)吉林省的長春滑雪場(Adventure Mountain Changchun)；iv)吉林省磐石市的Lotus Mountain Club；及v)北京蓮花山滑雪場(Star Mountain Beijing)。

(3) 分佔威域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4.7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本集團以及威域之其他股東批准，因此，威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溢利主要來自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4) 分佔滙盈之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重組後，集團於滙盈之實際權益降至43.57%，導致滙盈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應佔滙盈之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滙盈之綜合收益約為32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77%。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增長約2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50,4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就EGT之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代理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服務成本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PBL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68,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02,000,000港元，升幅達50%，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快速擴張，使到總辦事處方面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公共事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8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96,100,000港元，升幅為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有關應向Crown Limited支付之長期應付款項的「視作」應付利息（即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增加所致。

利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七年之利得稅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利得稅抵免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錄得遞延稅項開支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抵免13,5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之當期稅項開支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展望

集團的核心業務－消閒、娛樂及博彩分類與相輔相成的科技及金融服務分部取得長足進展，新濠現已成為亞洲充滿活力的綜合企業，以熱切期待新體驗及精彩生活的新世代消費者為服務對象。

澳門的博彩收益繼續增長，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的增長速度之高更為前所未見。繼專注發展貴賓廳博彩業務的澳門皇冠開業並取得顯著市場佔

有率後，集團澳門博彩業務的前景更為璀璨；再配合強大的地方網絡及國際娛樂場營運經驗，新濠矢志把握澳門及亞洲各地的龐大商機。

為拓展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MCR已購入一個大型的超卓滑雪場組合，當中的滑雪度假村可媲美加拿大、美國及歐洲的滑雪勝地。

中國的彩票市場正經歷變革，隨刮刮卡等新博彩遊戲的引入，本集團見證過去兩年彩票銷售的龐大增長。新濠將繼續物色亞洲彩票市場蓬勃發展的商機。

展望將來，新濠將以新穎及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繼續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迎合熱切期待刺激體驗的富裕新一代的需求和期望。新濠於實現各項大計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時，定必恪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2,3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4,600,000港元)，乃來自10,319,1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7,1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以及638,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00,000港元)及1,334,6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901,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1,1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30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15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51%為現金及銀行結餘，49%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保持在穩定之水平。此外，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MPEL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999,4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為168,1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3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00,000港元），其中並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4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及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49,000,000港元；有抵押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御想根據證券收購協議認購EGT（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1,000,000股新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16,000,000份獲認購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港元至5.50港元，可由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御想將向EGT提供於亞洲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若干里程碑之代價，EGT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向御想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及88,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EGT合共4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御想持有EGT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3.5%）計算，EGT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然而，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向美國不同的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其1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御想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16,000,000份可即時行使之EGT認股權證後，御想持有之EGT股權降至約39.9%，而EGT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尾起已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EGT訂立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以增持此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集團透過滙盈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部門，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滙盈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後，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聯營公司，其時被視為已經出售。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

僱員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僱員人數（不包括MPEL、寶加及MCR之僱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3人。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上升超過8%，集團新增職位達38個。523名僱員當中有43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集團澳門業務及新濠之企業辦事處所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2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MPEL、寶加及MCR之僱員）為7,355人。

新濠相信，人員是成功的關鍵。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人」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業務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比一般水平為高的人才，以攜手開拓集團的未來。集團透過不同招聘源頭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因素。集團亦以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所在。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集團的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作出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為基本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提供培訓，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

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將會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約8,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將會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Melco PBL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如適用)，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成員之組成，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乃因本公司不認為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因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行事，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初步公佈核數師同意之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